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

96年9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9日教務處核備

98年1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7日教務處核備

98年5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2日教務處核備

99年5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5日教務處核備

101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7日教務處核備

- 一、 為促進本所教師與校內外學術單位之各項學術研究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教師合聘之提出申請時間，以配合學校遴聘教師作業為原則。

第一章 本所合聘校內外人員擔任合聘教師

- 三、 合聘教師資料，由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教學及研究分組教授初審，推薦至所務會議討論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聘教師等級審查，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比照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 四、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聘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有效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五、 合聘教師在聘期內至少需開授一門適合本所學生修讀之課程。
- 六、 合聘教師應出席所務會議。
- 七、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所研究生論文。
- 八、 合聘教師應積極參與本所研究群並合作提出研究計畫，並得申請本所之儀器設備經費。
- 九、 合聘教師，其升等、出國進修、休假、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主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 十、 合聘教師聘期校內每次三年、校外每次一年，聘期期滿前半年由所辦公室主動通知徵詢意願，提出續聘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續聘。
- 十一、 本所合聘教師其與核子工程與科學相關之研究計畫，得以本所為名提出。
- 十二、 本所合聘本院其他系所(含原科中心)教師，其權利義務與主聘教師同。

第二章 本所主聘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

- 十三、 本所主聘教師得依學術合作之需要，申請至本校其他單位或與本校簽有學術研究合作辦法之校外學術單位合聘，聘期校內每次三年、校外每次一年為原則，其申請作業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由本所研發委員會及教學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推薦至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十四、 本所主聘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者，其在本所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總時數需符合學校之相關規定。本所主聘教師至院內其他系所合聘，其教學、研究、服務之總時數可合併計算。
- 十五、 本所主聘教師至所外單位合聘者，其研究計畫應以本所為名提出為原則；特殊情況應提出申請，由所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十六、 同一時期內，每位主聘教師至所外合聘之單位，排除院內及原科中心之合聘外，總計最多以兩個為限。
- 十七、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